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傳真：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發

發文字號：嘉檢珍 十 100 執 3608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執字第 3608 號受刑人蔡佩純詐欺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提袋	個	1	如卷內資料所載
電子產品 SIM 卡	張	2	同上
本國紙幣 1 仟元	張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0 年度保管字第 550 號）。

檢察長 郭珍妮

檢察官 姜智仁 決行



裝
訂
線